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濟南路1段4號
聯絡人／聯絡電話：孫元平／(02)23963360
電子郵件：deric.sun@bsmi.gov.tw
傳真：02-23970715

台北市長沙街二段73號3樓

受文者：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四字第10140005911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「電度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」修正草案，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01年10月11日以經標四字第10140005910號公告預告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旨揭公告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。

正本：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等69家消費者團體、度量衡相關公(工、學、協)會、檢試機構、電度表業者（製造、修理、進口）、本局第七組、法務室、基隆分局、新竹分局、臺中分局、臺南分局、高雄分局、花蓮分局

副本：

局長 陳 介 山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四字第10140005910號

附件：「電度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」

修正草案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）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電度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度量衡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。

三、「電度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」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bsmi.gov.tw>），「度量衡業務」網頁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四組。

（二）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。

（三）電話：02-23963360轉723，聯絡人：孫元平。

（四）傳真：02-23970715。

（五）電子郵件：deric.sun@bsmi.gov.tw。

局長 陳 介 山